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 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信资管”）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保人寿”）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构成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应逐笔披露，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19日，保德信资管与复保人寿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复保人寿同意将合同约定的委托资产委托保德信资管进行投资管理，并向保德信资管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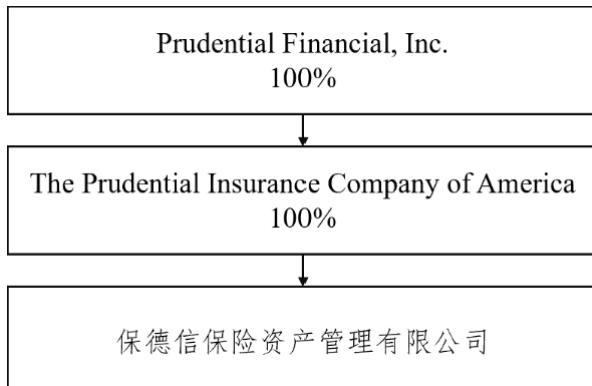
根据合同的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保德信资管向复保人寿委托的保险资产提供投资管理和相关服务，复保人寿向保德信资管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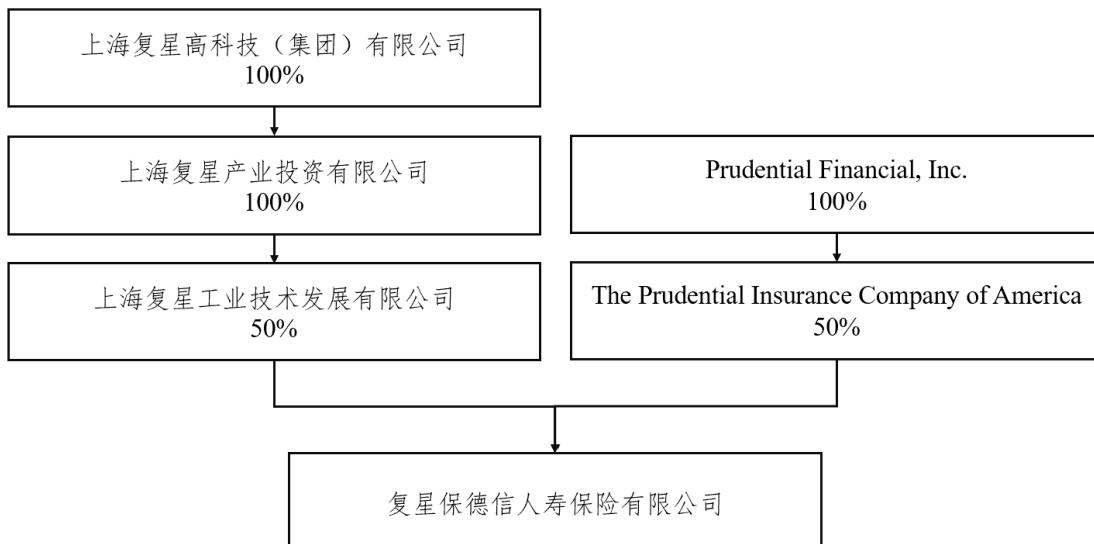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保德信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复保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持有保德信资管 100%的股权，同时持有复保人寿 50%的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复保人寿和保德信资管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复保人寿为保德信资管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保德信资管
Pramerica IAMC

关联方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953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曾明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389 弄 1-2 号置汇旭辉广场 A 座 17-18 层 01、02、03、05、06、07 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2,100,000 元。
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出) 增资额 (人民币/元)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出) 增资额 (人民币/元)	合计增资额 (人民币/ 元)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元)
2012 年 4 月 (首次出资)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2017 年 1 月 和 2 月	681,050,000	681,050,000	1,362,100,000	2,662,100,000
2019 年 11 月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3,362,100,0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结合复保人寿的收益率目标，参考同类型



保德信资管
Pramerica IAMC

策略管理费的市场定价标准，在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上述关联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公开透明，关联交易定价处于公平、合理、公允的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 交易金额及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德信资管向复保人寿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含绩效管理费），三年合计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

投资管理服务费由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管理费按每日委托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绩效管理费由保德信资管计算，经复保人寿书面审核无误后于年底进行绩效管理费计提，并于次年 30 个自然日内由复保人寿向保德信资管支付。

(二) 关联交易比例

本项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要求。

(三) 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6日，保德信资管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9月17日，保德信资管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鉴于保德信资管3名董事属关联方，若其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董事会表决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为确保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慎审议，该3名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保德信资管独立董事就《关于批准公司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项下交易价格等条件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基础上公允定价，不优于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的条件。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保德信资管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



保德信资管
Pramerica IAMC

构反映。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